##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海青班實習辦法

1021119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102.11.19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條 實習分發作業成績申請:

海青班二年級全體學生(含無法符合實習資格者)須於第一學期,開學日算起第一週至教務處申請一年級上學期至一年級下學期之成績單乙份,再行影印乙份,成績單正本交由實習負責老師審核後存查。

第三條 實習生資格認定:

專業必修課程不及格總學分數須為六學分以內(含),符合規定者得以實習分發。

第四條 實習分發按智育成績核算。

第五條 實習時間於二年級第二學期。

第六條 實習分發優先序:

依一年級上學期至一年級下學期之智育成績平均後,進行排序,依序填選志願。

第七條 實習單位與實習單位需求人數:

依據實習單位申請實習生辦法辦理,於實習分發前三週公佈實習單位及名額。

第八條 實習分發當日注意事項:

- (一) 無故不到或經唱名三次不到者,分發順位自動放棄,並順延至最後順位。
- (二) 個人填選實習單位完成後須再親筆簽名確認,否則視同無效。
- (三) 不得請人代為填選實習單位,否則視同無效。
- (四) 實習班班代表負責實習分發當日之人員管制、場地借用及擴音設備事 官。

## 第九條 準時實生注意事項:

- (一) 實習機構如已公開分發後,學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機構。
- (二) 分發作業中,準實習生一律不得請人代為關說或運用關係影響實習分 發作業。
- (三) 準實習生不得私下向實習單位要求該單位名額外之名額實習。
- (四) 準實習生一經分發確認後將不得再作變更。
- (五) 實習分發當日經準實習生親筆簽名確認所填選之實習單位後,不可私下互換實習單位、要求再作更動,違者所分發之實習單位視同無效。
- (六) 實習第一日須攜帶實習報到單準時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報到手續
- (七) 實習生實習期間須自備實驗衣、實習用個人器械,並依實習單位之規 定準時上下班。

第二章 請假

## 第十條 海青班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事、病請假,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則依本校所訂定實習手冊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一) 病假:
  - 1. 病假請假,須持一般醫院、診所之醫師診斷書向實習單位 主管請假,並將准假證明送回系辦核備。
  - 2. 病假請假總時數超過三日者,須補足所缺之時數。
  - 病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若因故超過實習 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需停止實習。

## (二) 事假:

1. 須附導師、系主任同意書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將准假

第1頁;共2頁

證明送回系辦核備。

- 2. 事假一律事先辦理,偶發事件得以先用電話向實習單位主 管請假,再行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
- 3. 事假一律須補足請假之時數。
- (三) 喪假:
  - 1. 喪假得以先用電話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再行補辦請假手續。喪假並將准假證明送回系辦核備。
  - 2. 直系親屬喪假十四日,旁系親屬七日,逾期以事假論,且 須補足請假之時數。
- (四) 公假:
  - 1. 公假須由學校行文實習單位,經實習單位批准後,手續才 算完成。
  - 2. 公假以不超過七日為原則,逾期時,仍須補足請假之時數。
  - 3. 請公假者須知會實習導師、系主任、研發處實就組等有關 人員。
- (五) 曠班、遲到:
  - 1. 曠班、遲到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實習成績以 零分算,並予以勒令休學。
  - 實習期間有曠班、遲到之情形者,須補足三倍曠班、遲到 時數。
  - 實習期間不得向實習單位請假回校重修課業,違者以曠班 論處。

第三章 獎懲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它不靖情事者,經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以書 面或口頭告知校方並調查屬實,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手冊獎懲辦法 之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召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者,得予以 停止實習:
  - (一) 請假時數(含公、事、病假)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 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含)以上者。
  - (三) 連續三天(含)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而不到班者。
  - (四) 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不宜繼續實習者。
  - (五)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2頁;共2頁